

# 河南省新野县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22)豫1329执1518号

申请执行人：肖川，女，1990年2月26日出生，汉族，住新野县蔬菜批发市场对面绿欣蔬菜种子。身份证号码411328199002266189。

申请执行人：张宛杰，男，1989年10月7日出生，汉族，住新野县蔬菜批发市场对面绿欣蔬菜种子。身份证号码411328198910076175。

申请执行人：沙玉华，女，1975年3月7日出生，汉族，住新野县沙堰镇北村。身份证号码412931197503073361。

被执行人：柏华芝，女，1949年5月5日出生，汉族，住新野县城关镇朝阳路。身份证号码41293119490505002X。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肖川、张宛杰、沙玉华与被执行人马璞军、马俊、魏丽、王芳、柏华芝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中，被执行人未按照执行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履行(2022)豫1329民初1239号民事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本院于2021年10月9日以(2021)豫1329执保233号民事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柏华芝所有的位于新野县城区大桥路东段北侧的房地产一处(房屋所有权证号：新250083，该房产系被执行人柏华芝与案外人马吉元(已故)共有，共有权证号：新250083-1)。于2022年8月9日以(2022)豫1329执1518号执行裁定书查封了位于大桥路东段北侧的土地一宗(地籍编号：002000-558)。现根据申请执行人的申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

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九十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柏华芝所有的位于新野县城区大桥路东段北侧的房地产一处（房屋所有权证号：新 250083，该房产系被执行人柏华芝与案外人马吉元（已故）共有，共有权证号：新 250083-1，地籍编号：002000-558）。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张朝风

审 判 员 张志胜

审 判 员 吕志侠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五日

法 官 助 理 范邓瑞

书 记 员 刘 尧